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配合全球遠距學院計畫數位課程補助試行辦法

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9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及開設數位課程，並提供國內外人士遠距選讀，冀以擴大高等教育之影響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配合全球遠距學院計畫數位課程補助試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數位課程定義：本辦法所稱之數位課程，係指通過本校數位教學課程開課審議流程並有意願以同步或混成（同步加非同步）全數位教學方式提供國內外人士遠距選讀之數位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品質規格：須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規範並依本校「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實施，以確保數位課程品質。
- 四、補助申請與審查程序：由授課教師備妥本校「配合全球遠距學院計畫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送本校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召開補助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完成經費補助申請程序並得辦理核銷。
- 五、補助額度與項目：每門課程原則補助新臺幣6萬元，補助項目包括：
 - （一）數位課程製作費用：包含課程數位化製作費、稿費、資料蒐集檢索、印刷費、設備/軟體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 - （二）工讀生費用：所聘工讀生須參加網路大學籌備處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數位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平台經營等事宜。
- 六、課程之實施與成績核給：獲補助之數位課程應提供與學位生相同之教學內容、課程指導、評量及成績評核，選讀成績及格標準依照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結束後發給學分證明。
- 七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八、國內外人士隨班選讀規定比照本校「接受社會人士[選讀/旁聽]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，修正時亦同。